

浅谈对海洋权益的定义

郁志荣

(中国海监东海总队 上海 200137)

何谓定义?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为“对一种事物的本质特征或一个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确切而简要的说明。”因此可以认为,定义属于概念范畴,是人们从无数感性认识中提炼出来的精华。下定义难度很大,尤其是权威性的定义。究其原因:其一,定义不是一个。我国著名美学家、作家余秋雨说,对文化的定义多达189个。他本人对文化定义为精神和人格。其二,它是需要高度概括,高度浓缩,高度提炼,同时又必须是全面、客观、科学并富有哲理的精辟见解。所以,下定义并不是件轻而易举,一蹴而就的事。其三,事物是在不断变化的,随着人们对事物认识的加深而在不断深化之中。

相信到目前为止,在从事我国海洋维权执法的人群中,为数不少的人对“海洋权益”的定义至今尚未进行过探讨,或人云亦云,或漠不关心,甚至认为“海洋权益”定义与我有何相干?这种认识是极其危险的,由于海洋维权执法的特殊性——责任大,影响大,一旦出差错造成损失的不可弥补性;复杂性——海洋维权执法其实是国际海洋法的国家实践,情况错综复杂,从中出现太多的不定性;艰巨性——海上执法的环境条件苛刻和恶劣,双方又往往处于对立状态,迫使从事此项工作的同志对海洋权益、海洋权益维护以及海洋维权执法等概念有个清晰和正确的认识。上述三个概念中首当其冲的又是“海洋权

益”,对“海洋权益”没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清晰的概念,其他两个概念——海洋维权和维权执法便无从谈起。但是,事实上要对“海洋权益”下正确的定义谈何容易,笔者经过几番努力寻找,结果只发现了5~6个称得上“海洋权益”的定义,下面将它们一一列出,然后进行比较,斗胆给以分析评价,以此使我们对“海洋权益”有一个比较深刻的认识。

一、对海洋权益的定义

笔者在公开和非公开发表的书籍和文件中发现有5~6个可称为“海洋权益”的定义,现摘抄如下。

(1)海洋权益是海洋法律制度和国家与海洋关系发展产生的一个抽象概念,随着海洋价值的提升和海洋与国家关系发展而正处于深化之中,尚未形成科学的概念。可以表述为,国家对其邻接的海域及公海区域,依海域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历史传统性因素,按照国际、国内法律制度、国际惯例、历史主张和国家生存与发展需要享有的主权利力和利益要求。

(2)海洋权益是一个法律概念,指国家在海洋上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主要包括领土主权、司法管辖权、海洋资源开发权、海洋空间利用权、海洋污染管辖权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权。

(3) 在我国海洋事务中,海洋权益四个字作为一个概念,一般是指在国家管辖海域内的权利和利益的总称。在这个意义上,海洋权益中的权利是指在国家管辖海域范围内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管制权;利益则是由这些权利派生的各种好处、恩惠。在这种意义上的海洋权益不包括公海和国际海底区域及其他超出我国管辖海域范围的海域和区域的权利和利益。因此,海洋权益这个概念不能完全包括国家的海洋利益,有必要建立海洋利益的概念。

(4) 海洋权益是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框架下,国家在海洋空间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的总称。在内容上一般体现在

海洋政治利益,海洋经济利益,海上安全利益和海洋科学利益等方面,其重要性关乎国家发展、繁荣和安全。

(5) 海洋权益是国家在海洋事务中依法可行使的权利和可获得的利益之总称,是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海洋权益,一般是指国家管辖海域内的权利与利益的总称。权利是指在国家管辖海域范围内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管制权。利益则是由这些权利派生出来的各种好处和恩惠(表 1)。

二、对上述定义分析评价

由表 1 可见,以上 6 个定义者为此付出了极

表 1 海洋权益的定义列表比较 单位:%

序号	权益获取	海洋属性	权益主体	权益内涵	权益解释
1	法律、惯例、历史主张、合理要求	地理位置历史传统	国家生存与发展需要享有	主权权力和利益	国际法律制度、国际惯例、国内法和合理主张、历史传统因袭
2	合法	海洋上	国家	权力和利益	领土主权、司法管辖权、海洋资源开发权、海洋空间利用权、海洋污染管辖权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权。”
3	既得权	管辖海域	国家(不包括超出管辖海域范围的权利和利益)	权利和利益	权利: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管制权;利益:由这些权利派生的各种好处、恩惠
4	《公约》框架下	海洋空间	国家享有	一切权利和利益	体现在海洋政治利益,海洋经济利益,海上安全利益和海洋科学利益等方面,关乎国家发展、繁荣和安全
5	依法	海洋事务中	国家	可行使权利;可获得的利益	国家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
6	既得权利	管辖海域	国家	权利与利益	权利: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和管制权;利益:由这些权利派生的各种好处、恩惠。(Maritime rights and interests.)

大的努力,都下了很大功夫,反复推敲后对“海洋权益”给出了定义。但是通过比较发现,依然存在许多问题和不足。

(一) 不全面

尽管定义者下了很大功夫,作出了最大努力,反复斟酌,浓缩提炼,竭力全面概括,结果仍然只是从不同角度对“海洋权益”进行了归纳整理而已,很难作为令人满意的定义。

上述定义者也有观点相当一致的地方,那就是都认定海洋权益的主体是国家。需要指出的是,其中近半数定义者用了国家“享有”,据此可以理解为国家获取的“海洋权益”是国际海洋法赋予的。诚然,国家的“海洋权益”绝大部分应该是依法取得的,这种提法没有错,但作为定义则不够全面。上述第 1 个定义者想得比较深,概括的相对比较全面,但遗憾的是也是把国家海洋权

益取得停留在“享有”二字上,考虑的不够全面。从广义上讲,国家取得“海洋权益”的途径不仅仅依靠国际海洋法赋予而享有,还有诉诸武力强行占有的,或利用其他手段获取的。举个极端的例子,像英国用炮舰从阿根廷手里强行夺取了马尔维纳斯群岛,这样的“海洋权益”并非法律赋予,而是经过战争争夺或曰抢夺的。目前而言,不能说马岛的海洋权益不属于英国。当然,一般来说都是法律赋予的,历史传统因袭的或者是国家合理主张的,总之以和平和合法手段获取的“海洋权益”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和承认。然而,作为定义,不能排除以武力夺取或其他途径获取的“海洋权益”,局限于“享有”考虑不够全面,值得商榷。

(二)不清楚

如上所述,定义者们对“海洋权益”概括的尽管不够全面,存有缺陷,但总体上围绕“权益”两个字下了很大力气,是进行了反复研究和探讨的。可以认为对“海洋权益”4个字,定义者都把主要精力放在对“权益”的理解和解释上,而严重忽略了对它的前冠词——“海洋”的深入研究和探讨。也许定义者认为,在“海洋权益”4个字里,重点在“权益”,“海洋”是次要的,所以对“海洋”没有很好地进行推敲,非常随意地给出了结论性的见解,导致所下定义的价值下降,甚至没有了定义的价值。以上定义者对“海洋”的理解和解释五花八门,莫衷一是,至少有4种以上的说法。在“海洋权益”中的“海洋”究竟是自然属性,社会属性,还是两者兼有之,在定义前定义者本身就含糊不清,所以会出现了如此多的不同理解和表述。当然在“海洋权益”4个字中,重点应该是“权益”,但对“海洋”的属性不能准确定位,所下定义的价值必然会大打折扣。

上述第4个定义者将“海洋”理解为“海洋空间”,纯属自然属性,为地理学上的概念;第5个

对“海洋”的理解则完全不同,用的是“海洋事务中”,将“海洋”归为社会属性;第2个干脆用了“海洋上”,直接采用了地理学上的概念;第3个和第6个定义者回避了“海洋”究竟属于自然学,还是社会学属性选择的麻烦,使用国际海洋法学上的用语,即管辖海域;第1个使用的是国家的邻接海域及公海区域,从本质上与第3个和第6个没有多大区别,只是引入了《公约》赋予沿海国权利大小和距离远近的概念。那么究竟如何准确定义海洋权益中的“海洋”这个概念?如果把“海洋权益”4个字拆开,只有“海洋”两个字,直观上应该就是自然属性的海和洋两大部分,它包括了既是沿海国管辖海域的近海,又指全世界各国都享有权益的公海区域。但是4个字一结合性质就发生了变化,不再是自然属性的地理概念了!它既涉及海洋领域的事务,又是涉及实际海域空间概念。况且,国家海洋权益既有抽象的,又有实体的,它渗透到国家政治、经济、军事、安全、科技等各个领域,有些海洋权益不一定发生在真正的海洋上,但是既然是冠以海洋的权益,有别于陆地领域,因此脱离不了“海洋”两个字。通过上述比较和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性意见。

海洋和权益相结合以后,这里的“海洋”已经不再是人们平时所说的纯自然属性的地理概念上的以海水水体为主要内容的海洋了,至少不完全是空间和场所的概念,它已经变成国际海洋法中的术语,属于国家政治范畴,有明显的社会属性特征,有人大胆地将海洋权益中的“海洋”称为“海洋社会”。因此上述定义中出现“海洋空间”等认为“海洋”纯属自然属性的地理概念不妥。

“海洋权益”不是“海洋”和“权益”的简单相加,要对其进行准确定义必须对“海洋”和“权益”都要深入研究,进行全面分析,彻底解剖,有了清晰的概念和明确思路才能进行定义。“海洋

权益”中的“海洋”不是原来意义上的自然属性的海洋,它和权益一结合有了明显的社会属性特征。所以用“海洋空间”“海洋上”,甚至“管辖海域”和“邻接的海域及公海区域”都不准确,因为严格地讲一国的海洋权益不仅限于本国的管辖海域和公海区域。在极地,国际海底区域甚至在他国的管辖海域,领海和内水乃至其领土上也存在。所以上述第3和第6定义者认为,应该将国家海洋权益和国家海洋利益分开,虽然是一种新思路,但是否勉强了点;另外将国家海洋权益限于沿海国管辖区域内似乎也不妥,《公约》已经明文规定了在公海等区域的船旗国管辖权。

上述定义者虽然对“权益”研究比对“海洋”研究的功夫下得深,但是对“权益”定义的表述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对什么是主权,主权权利,管辖权,管制权都尚未进行深入分析和深刻理解,在没有弄清基本概念的情况下,给“海洋权益”下定义,其准确程度值得怀疑。

什么是主权?现代汉语词典解释:“一个国家在其领域内拥有的最高权力。根据这种权力,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决定对内对外政策,处理国内国际一切事务,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由此,可以理解为能行使主权的的地方属于国家领域,国家有主体地位,对该区域具有领有权,对该区域内的一切事务行使完全支配权,涉及海洋领域能行使主权的,排除他国的无害通过权只能是海岛、领海和内水。

什么是主权权利?带有主权性质的权利,或曰主权派生的权利,但不是完全主权。它和主权最大的区别在于行使权力的区域不同。主权权利所能行使的地方不属于国家领土性质的区域,可以依据国际海洋法对某个领域行使具有排他性的,如勘探和开发等的专属权利,但对该区域没有领有权。同时,在这该区域他国也同样享有一定的权利,譬如飞越自由、航行自由以及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自由等。一国在行使专属权利即主权

权利时,必须顾及他国的权力和利益,不得妨碍。由此可见,沿海国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等管辖海域行使的只是主权权利,不能称为主权。

什么是海洋管制权?管制权是指强制性管理的权力和权利。这是沿海国在毗连区独有的,目的是为防止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其海关、财政、移民、或卫生的法律和规章,惩治在其领土或领海内违犯上述法律和规章的行为。

什么是管辖权?沿海国的管辖权从广义上可以有两种理解,一种是沿海国在其管辖区域内被赋予行使的管理权,包括内水和领海内的主权和管辖权;此外,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的主权权利以及管辖权。另一种是沿海国在其管辖范围被赋予行使的管理权。所谓的管辖范围,应该除了上述管辖区域内的权力和权利之外,还有应该包括对公海上船旗国的管辖和控制权,登临权和紧追权以及军舰、政府船舶的完全豁免权等。

从狭义上也有两种理解,一种为《公约》明文规定沿海国在该国管辖海域内的管理权。如其领海内的对外国船舶上的刑事和民事管辖权,在专属经济区内对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的建造和使用;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的管辖权。另一种为沿海国除了拥有上述管辖权之外,还应该包括《公约》赋予沿海国对公海上、国际海底区域、极地以及其他区域内的管辖权。作为给“海洋权益”下定义,排除沿海国管辖海域以外的管辖权是不合适的。应该将管辖权理解为国家管辖海域以及管辖范围内两个方面的管理权。

(三) 不统一

从表1比较可以看出,对海洋权益存在有两种认识。其一,国家海洋权益仅限沿海国的管辖区域内,辖区以外并无权益可言,只是国家海洋利益;其二,国家海洋权益不仅仅包括管辖海域内,还应该包括辖区以外公海区域内的权益。但

上述两者均尚未提及一国的海洋权益还存在于他国领域,譬如停泊在他国港口的船舶上发生刑事和民事案件,管辖权属于船旗国。

以上6个定义尽管对“海洋权益”内涵作了多种解释,但归纳起来只有两个含义。其一是权利与利益;其二是权力和利益。如果再细分可派生出第三种,将国家管辖区域内的海洋权益解释为“权利和利益”,辖区外为国家海洋利益。

对“海洋”的理解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其一是自然属性的地理学上概念,用了“海洋空间”和“海洋上”;其二,理解为社会属性,“海洋事务中”;其三,回避自然和社会属性的选择,而使用管辖海域和邻接海域及公海区。

对国家取得海洋权益途径的表述也各种各样,大致可分为两种。其一,部分定义者在定义中使用了国家“享有”的一词,这使一般人认为国家海洋权益只是国际海洋法赋予的,排除了其他途径获取的可能性,或者可以理解为只有法律赋予的海洋权益才是真正意义上海洋权益,第4个定义直截了当指出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框架下,第2个则用了“合法权利和利益”,再好不过地说明了这点。其二,除了法律赋予之外,尚有通过国际惯例、国家合理主张、历史传统因袭等其他途径占有、要求和取得。

三、小结

经过对上述6个定义的比较和分析,对国家“海洋权益”定义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性意见。

(1)“海洋权益”中“海洋”有明显的社会属性特征,但也不能完全排除空间和场所的自然属性,应该是社会属性和自然属性兼有。

(2)国家取得“海洋权益”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既享有国际海洋法赋予的法定权利,又可采用其他方式获取,应该是法律赋予和主动争取结合。

(3)一国的“海洋权益”不仅限于本国的管辖海域内,在公海、极地、国际海底区域,乃至他国的领域都存在。应该是管辖海域和辖区外均存在。

(4)海洋利益是指大自然对人类做出的贡献——“舟楫之便,渔盐之利。”“海洋权益”中的“权益”应该理解为人类社会根据共同制定的规则和其他方式对海洋恩赐人类利益的再分配和非常取得。应该是权力和权利及派生利益。

(5)“海洋权益”有抽象和实体之分,有广义和狭义之别,沿海国和大陆国均有,作为定义应该是抽象权益和具体权利囊括。